

學生補考、重讀、重補修進路

- 學生學期成績結算，不及格科目分數在 50 分(含)以上，可參加補考乙次，補考通過則取得該科目學分，成績以 60 分計。
- 學期不及格科目成績在 50 分以下，或補考未通過者，得申請參加重補修，重補修以暑期 7、8 月份為主，每人每次至多申請補修 8 學分，7 月份辦理上學期科目，8 月份為下學期科目。
- 不及格學分數超過 1/2，或重補修有困難者，得申請重讀，同一年級以重讀一次為原則，且不得超過總修業年限五年之規定。

